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相关议案发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0日,以4.33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18年10月29日